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86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俊傑

住○○市○○區○○路0號(高雄○○○○
○○○○)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3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犯 罪 事 實

一、甲○○於民國112年11月中旬某日，為謀職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電信詐欺集團(下稱系爭詐欺集團)，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與系爭詐欺集團暱稱「陳桂林」、「罐頭」等人(均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同時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而洗錢之犯意聯絡，加入系爭詐欺集團負責出面與受騙民眾面交款項(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另案審理中)。嗣由系爭詐欺集團之成員(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在不詳處所成立詐騙電信機房，並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法，向乙○○進行詐騙，致乙○○陷於錯誤，依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附表所示之款項領出後，至附表所示之指定地點交款，而甲○○接獲「陳桂林」等人之指示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地點，向乙○○收取附表所示之款項，並依「陳桂林」等人之指示將詐騙所得放置於特定地點後，由另一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攜離現場，以此方式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乙○○驚覺受騙後報警處理，警方調閱監視器畫

01 面，始循線查知前情。

02 二、案經乙○○訴請嘉義縣警察局布袋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
03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4 理 由

05 一、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規
06 定之限制，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甚明。因此有關
07 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限制規定毋庸予以適用，且本案各項證
08 據均無非法取得之情形，故本案以下所引證據，自均得作為
09 認定事實之證據。

10 二、認定犯罪事實之證據：

11 (一)供述證據：

12 1.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警卷第3至
13 6頁；偵卷第25至29頁；本院卷第33頁、第至38頁)。

14 2. 證人乙○○於警詢時之證述(見警卷第7至11頁)。

15 (二)非供述證據：

16 1. 甲○○取款照片6張(見警卷第13至15頁、第165頁)。

17 2. 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479
18 張(見警卷第17至140頁)。

19 3.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43頁)。

20 4.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1份(見警卷第145頁)。

21 5.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1份(見警卷第147至149
22 頁)。

23 6. 詐欺集團成員之FACEBOOK、LINE帳號頁面截圖4張(見警卷第
24 163頁)。

25 三、論罪科刑：

26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於113年7月16日修
27 正，洗錢防制法第14條修正前之法定刑原為「七年以下有期
28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變更為同法
29 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30 幣1億元者，法定刑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1 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修正

01 前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02 其刑」之減刑事由，修正後移列同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03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04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之減刑事由，新法
05 變更自由刑、罰金刑之上、下限及減刑要件，自有新舊法比
06 較之必要，經比較結果，因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
07 然未繳回犯罪所得，應認本案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較有利於被告(符合同法第16條第2項減刑規定之適
09 用)，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
10 制法第14條第1項論處。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
11 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
12 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

13 (二)被告與暱稱「陳桂林」、「罐頭」及其餘不詳之系爭詐欺集
14 團成員，就前開犯罪事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
15 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16 (三)按如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
17 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
18 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
19 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
20 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行為人之犯罪行為，依法律概
21 念，在刑法評價上，為犯罪複數之數罪時，依有罪必罰之原
22 則，本應就所犯各罪予以併罰之；然亦有因行為人以一個犯
23 意，為一行為或數行為而持續侵害同一法益，實現一個構成
24 要件，而僅構成實質上之一罪者；復有行為人之一行為或數
25 行為，依法係成立數個獨立之罪，僅因基於訴訟經濟等刑事
26 政策，乃以法律明定視為一罪處罰，謂之裁判上之一罪者，
27 均與單一犯意之單一行為，祇單純破壞一個法益之單純一罪
28 有別(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295號判例、90年度台上字第5
29 416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系爭詐欺集團成員眾多，分工細
30 密，自最初部分成員打電話向告訴人行騙開始，再至中段由
31 被告負責提取、轉交告訴人交付之金錢，雖該集團各成員因

01 有不同階段之分工，於自然觀念上可得自形式及外觀上切割
02 為獨立之數行為，然該數個行為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
03 自始即係出於同一犯罪目的、基於同一詐欺取財犯意，包括
04 在同一詐欺行騙之犯罪計畫中，本次告訴人亦僅為單一人，
05 針對同一被害法益，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前後
06 所為各階段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彼此相互緊密結合為一
07 整體犯罪行為，缺一不可，單獨切割或抽離其一即無法成
08 事，依一般社會健全通念，觀念上難以強行分開，如任予割
09 裂為數行為並以數罪併罰論處，反有過度處罰之嫌，是本案
10 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
11 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並符刑罰公平原則。故被告及所屬
12 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所為之各階段數個分工行為舉動，應包
13 括評價為一個加重詐欺取財之整體犯罪行為，僅論以1個三
14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15 (四)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前洗錢防
16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情節較
17 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8 二、科刑：

19 (一)爰審酌被告正值年輕力壯之際，且其四肢健全，自有找尋正
20 當工作以賺取所需之能力，本應端正行止，竟不思以正常途
21 徑賺取財物，圖謀非法所得而以車手方式加入詐欺集團，詐
22 取本案告訴人財物，價值觀念顯有偏差，且造成告訴人損失
23 不貲，並同時使該集團核心不法份子得以隱匿其真實身分，
24 減少遭查獲之風險，使詐欺集團更加肆無忌憚，助長犯罪之
25 猖獗，破壞社會民眾間之信賴關係，當應懲戒，並斟酌被告
26 前科素行狀況，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佐，及被
27 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28 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僅因想像競合而無從依法減刑，兼衡被
29 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為賺取生活所需之犯罪動機、目
30 的、於本案詐欺集團所擔任之角色為車手、本案未分得報
31 酬、告訴人損害程度重大等節，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01 1. 目前除受僱從事水電工作外，另有承包小工程，2. 高中肄
02 業之智識程度，3. 已婚、無子女、與配偶同住之家庭生活狀
03 況，4. 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4萬至5萬元左右、須扶養父母
04 親之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05 示之刑。

06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7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然苟無犯罪所得，自不生利得剝奪之
08 問題，固不待言，至二人以上共同犯罪，關於犯罪所得之沒
09 收、追繳或追徵，倘個別成員並無犯罪所得，且與其他成員
10 對於所得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時，同無「利得」可資剝
11 奪，特別在集團性或重大經濟、貪污犯罪，不法利得龐大，
12 一概採取絕對連帶沒收、追繳或追徵，對未受利得之共同正
13 犯顯失公平。又所謂各人「所分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
14 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
15 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
16 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
17 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
18 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
19 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至於上揭共同正
20 犯各成員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係關於沒收、追繳或追
21 徵標的犯罪所得範圍之認定，因非屬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
22 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
23 信程度，應由事實審法院綜合卷證資料，依自由證明程序釋
24 明其合理之依據以認定之(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並無證據顯示被告實際獲有任何
26 犯罪所得，自無宣告沒收之餘地。至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7 項雖有義務沒收之規定，然本院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衡酌
28 後，認本案卷證顯示被告僅屬聽命行事、轉交贓款之共犯，
29 難信其有實際取得附表所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若對
30 其宣告沒收本案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恐有過苛，
31 爰不予宣告沒收。另被告涉犯本案所使用之行動電話，並非

01 其所有之物，故亦不予宣告沒收，未予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僅記載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睿明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志川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6 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珈瑤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13 本之日期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賴心瑜

16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19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0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2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3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4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5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6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30 5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 編號 | 被害人 | 被詐騙時間 | 交付物品 (新臺幣) | 詐騙方法 | 相關證據 |
|----|-----|--------------------------|---------------|--|--|
| 1 | 乙○○ | 112年10月17日至112年12月4日21時許 | 100萬元 | 以通訊軟體LINE向被害人佯稱可提供高中獎機率之澳門大樂透彩券號碼組，但需先支付擔保金、保險金、稅金等費用，致其陷於錯誤，於112年12月4日21時許，在嘉義縣○○市○○路000號「聖保羅Q餅」店前，將左列物品交付甲○○。嗣甲○○再依暱稱「陳桂林」之不詳集團成員指示，將上開物品以置放於嘉義縣朴子市配天宮廁所內之方式繳回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 | 甲○○取款照片6張、乙○○與詐欺集團成員之Messenger、LINE對話紀錄截圖479張、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各1份、詐欺集團成員之FACEBOOK、LINE帳號頁面截圖4張(見警卷第13至149頁、第163至165頁) |